

# 臺灣省雲林縣臺西鄉民代表會第22屆鄉民代表選舉第2選舉區選舉公報

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灣省雲林縣臺西鄉民代表會第22屆鄉民代表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26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：

## 第2選舉區包括溪頂村、牛厝村、泉州村、五榔村、光華村，應選名額3名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	見
1		林敵虎	53年8月11日	男	臺灣省雲林縣	無	尚德國小畢業	尚德國小家長會會長 台西國中家長會委員 台西溪頂昭安府副主委		
2		吳一平	64年5月2日	男	臺灣省雲林縣	無	環球科技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碩士	臺西鄉第21屆鄉民代表、中華莫英文化發展協會顧問團副團長、保證責任泉州社區合作農場理事主席、泉州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、泉州府管理委員會副主委、泉和宮管理委員會委員、三安府管理委員會顧問	一、專業問政，理性監督，提升公所行政效率。 二、爭取經費，建設地方，改善區域農路及排水問題，維護農漁民權益。 三、弱勢照顧，簡化申請流程，活化閒置公有地，增加公園綠地和兒童遊憩設施。 四、結合地方產業資源，推廣精緻農業，促進產業升級，增加農漁民收益。 五、全心全力為鄉民服務，打造富麗優質生活環境。	
3		吳花環	51年8月31日	女	臺灣省雲林縣	無	國小畢業	昭安府志工。 現任臺西鄉民代表會第21屆鄉民代表。	1.延續林金來代表問政品質及為民服務精神。 2.爭取鄉內農排水路建設經費。 3.爭取淹水地區建設經費。 4.配合村內辦理農村再生推動。 5.協助社區發展協會辦理樂齡各項活動。	
4		吳四維	51年8月30日	男	臺灣省雲林縣	無	台西國中夜間部畢業	牛厝福安宮主任委員（現任）	1.嚴格監督鄉政，確實造福鄉民。 2.傾聽民意，服務優先。 3.協助民眾，簡便請領各項補助。 4.加強建設，活化社區，樂活農村。	
5		吳振吉	57年2月10日	男	臺灣省雲林縣	無	國中畢業		監督鄉政，服務地方	

###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- 投票時間：民國111年11月26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
- 選舉人資格：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，有縣長、縣議員、鄉（鎮、市）長、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、村（里）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項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-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  - 投票地點（見投票所一覽表）。
  -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  - 選舉人照顧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，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  -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  - 除執行公務外，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備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，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  -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  -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

- 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  -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    -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    -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   - 投票進行期間，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，不服制止。
    -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，不服制止。
    -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  -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一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  -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  -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）：
 

圈選標記	號次	姓名
	號次欄	姓名欄
	相片欄	候選人姓名欄
	相片欄	姓名欄
- 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- 選舉票顏色：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。
  -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    - 圈選二人以上。
    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    -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    - 圈後加以塗改。
    -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    -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    -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    -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    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  - 其他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候選人名單公告後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；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：
    - 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。
    - 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、第3項之情事。
    - 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
- 選舉公報防疫宣導注意事項：**
- 選舉人前往投票時應佩戴口罩，配合量測體溫以及手部消毒。
  -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規定及選務防疫措施，請參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(<https://www.cdc.gov.tw>)及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(<https://www.cec.gov.tw>)。

民主「頭家」，選票無通賣。  
鈔票換選票，肯定搞一票。



檢舉鄉（鎮、市、區）長、鄉（鎮、市、區）民代表、村（里）長候選人賄選者...最高獎金五十萬元  
檢舉有獎金 絕對保密檢舉人身分  
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舉電話：05-6329183

※本公報單面編印一大張 ※妨害選舉及投票相關規定、投（開）票所一覽表，請參閱鄉長選舉公報。